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4/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攜手扶弱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講述議員曾就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4-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為數2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扶助弱勢社羣。

3. 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政府當局決定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基金款項，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籌辦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基金將用於以下兩大用途——

- (a) 按額資助(約1億9,000萬元)：政府當局會邀請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用以推行各項旨在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當局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或同時獲得的現金和實物捐贈，計算所涉款額，按等額方式資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
- (b) 支援措施(上限為1,000萬元)：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社福界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

設立基金的商議過程

分配按額資助的擬議安排

4. 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配按額資助的安排，內容如下——

- (a)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須是以提供福利服務為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是向非政府機構捐贈現金或實物，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 (c)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是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目前沒有接受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有關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及
- (d)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將優先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不會為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5.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初步計劃是分兩輪發放資助。第一輪的資助撥款約為8,000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為1億1,000萬元。第一輪的資助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資助撥款中讓機構申請。各個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資助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此外，非政府機構可把不多於15%的按額資助用於支付人手及行政費用。

6. 雖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們對於人手及行政費用以按額資助的15%為上限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不為有關開支設定上限，但在審核撥款申請時，當局會優先考慮能善用撥款，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裨益的建議。

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把基金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款項由1,000萬元增至2,000萬元。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設立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社福界學懂建立這些跨界別伙伴關係的竅門，因此，初步預留的1,000萬元應足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面建立伙伴關係，而當局日後會根據所得經驗進行檢討。

8. 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7日通過設立基金的撥款建議。雖然委員支持設立基金，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較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會因並未與商界建立良好的聯繫而無法得到捐款及受惠於按額資助。他們認為當局應為這些機構提供協助。

9. 政府當局解釋，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設定為50萬元，正是為了協助較小型的社會福利機構籌募捐款。除了就設立基金進行大型宣傳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供所需協助，以便社會福利機構及商界進行配對。

推出基金

10. 在2006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簡述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福利措施。委員得悉，當局至今已審批43項申請及批出合共1,350萬元的資助，以配合109個商界伙伴所捐助總值1,610萬元的捐款或實物捐贈，為約12萬名弱勢人士推出各種福利項目。為鼓勵更多機構申請攜手扶弱基金，政府當局表示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已由50萬元調高至100萬元。此外，每間非政府機構每次合共可遞交3份申請。

11. 2006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攜手扶弱基金的進展。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8日和2006年10月13日會議及財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7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有關的會議紀要，以瞭解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5日